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7,837,223 (99.84%)	45,487 (0.1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583,30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

投票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投票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